



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 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结果的 法律意见书

甘恒律意见（2019）第 002 号

致：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得到增持人以下承诺和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



实的说明或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或承诺，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或承诺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或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增持人本次增持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增持人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增持人基本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887C
法定代表人	晋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工机械、橡胶机械、环保机械、节能机械、工程机械、船舶、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石油化工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国内、国际招标代理、机电设备成套服务;汽车、船舶承修;进出口业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1984 年 06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 增持人不存在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述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217,723,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2%。

(二) 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及 2018 年 2 月 13 日《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增持人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拟自首次增持日（2018 年 2 月 12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本次增持股份为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股份资金安排为增持人自有资金；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 根据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及增持人提供的交易流水证明等相关文件，增持人于增持计划实施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截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增持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4,135,2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

2. 根据增持人作出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 根据增持人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发送与公司的《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天华院股票的通知》，截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本次增持实施完毕。

（四）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增持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4,135,2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221,858,755 股，占比 54.03%。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及《增持通知》的相关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217,723,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2%。最近 12 个月内，除增持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人本次增持过程中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135,2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履行了如下披露义务：

1.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告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对增持人的情况、增持目的、增持期间、增持方式、拟增持股份比例及相关承



诺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2.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告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对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等事项进行了修订补充披露。

3.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告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对增持计划及实施进展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公告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前期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昱君 _____

贾秉礼 _____

包继鸿 _____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